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14號

聲 請 人 鄭凱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ENDANG LESTARI 萊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8日是否有向相對人本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？請具狀陳報。（因本票不得僅以LINE、存證信函等請求付款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